

附件十、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

本人 李大銘 同意就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案公開下列個人資料供本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抵價地合併分配聯繫與協調作業。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我同意公開下列個人資料之項目（未填寫視為不公開）：

姓名：李大銘（例：李○銘/ 李先生 / 麥可 / Michael）

電話：04-23232323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凱旋路888號

權利價值： 或

權利價值區間：	☐ 500萬以下	☐ 500萬~1,000萬
	☒ 1,000萬~1,500萬	☐ 1,500萬~2,000萬
	☐ 2,000萬~3,000萬	☐ 3,000萬~4,000萬
	☐ 4,000萬~5,000萬	☐ 5,000萬以上

本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目的在於提供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合併之通訊管道，有利於抵價地權利價值合併及抵價地分配選擇彈性。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李大銘

（請務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